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台交所招（2023）15-1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劳务服务）（重新招标）

采购单位：台州福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台州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就 2024 年度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劳务服务）（重新招标） 进行公开招标。凡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一、项目编号：台交所招（2023）15-1 号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标段	采购内容	服务期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	路桥区范围内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15 个月（包含前 3 个月的试用期）	路桥 108 元/吨

四、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提供本项目垃圾收运或劳务派遣服务相关内容的供应商。

2、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由各供应商自行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或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下载获取。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台州市产权交易网对本项目的答疑和澄清，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了解，由此造成的后果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产交所概不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登录台州市产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tzztb.zjtz.gov.cn/t9/>）；

2) 选择投标项目，输入 MD5 码，点击“上传标书”；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安装包下载地址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台州产权系统应用操作说明及工具安装包》

网址：[https://tzztb.zjtz.gov.cn/art/2022/10/18/art\\_1229679816\\_3032.html](https://tzztb.zjtz.gov.cn/art/2022/10/18/art_1229679816_3032.html)。

3.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台州市产权电子交易平台将被拒绝，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开标时间：** 2024年4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https://ggzy.tzztb.zjtz.gov.cn/auth2/toLogin.do>）。

**九、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于 2024年4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转账或电汇的形式交至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收款单位名称）。（以到账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2024年度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劳务服务）  
（重新招标）；

**投标保证金金额：**6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帐或电汇（以其它形式提供的一律拒收）；

户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账号：583016260800015；

用途：投标保证金。

**十、公告、公示媒体：**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tzcms/>)、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台州福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85162；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登辉            电 话：0576-88517783            传 真：0576-88517791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

联系人：陈敏雅            电 话：0576-88685180

台州福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标段	采购内容	服务期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1	路桥区范围内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15 个月（包含前 3 个月的试用期）	路桥 108 元/吨

### 二、技术要求

#### （一）总则

1、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的各项工作。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

5、餐厨垃圾：本项目中，餐厨垃圾为餐馆、饭店、单位食堂等的饮食剩余物以及后厨的果蔬、肉食、油脂、面点等的加工过程废物。

####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以《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台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台州市环卫作业标准规范》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餐厨垃圾集中综合处置。

##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范围：路桥区范围内。

2.2 服务要求：

2.2.1 本项目为路桥区范围内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2.2.2 本项目需要中标单位自行组建项目运行团队。投标单位自行估算完成本项目所需资金，自行承担项目运行中的环保指标，交通安全、收运安全、质量指标等一切责任。

2.2.3 项目内容及规模：服务范围内的餐厨垃圾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经收运后，每日收运的餐厨垃圾运至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厂区由采购人进行处置。投标单位应实地考察运输路线与运距，并合理报价，自负报价风险。中标后采购人不再调整中标单价。

## 3. 采购需求

### 3.1 人员配比

至少需项目经理一名，统计员一名，巡查人员一名，其他人员根据实际餐厨垃圾收运情况组织安排，上报采购人。

车辆维修保养。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维修点进行定期维修保养，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在月度承包费用中扣除。

## 4. 收运要求

### 4.1 人员着装

持证上岗。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时，应当持证上岗、穿着采购人指定工作服，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并确保人员掌握防止餐厨垃圾废弃物污染环境知识和垃圾分类知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要求服务人员加强劳动纪律，注重职业道德规范。

### 4.2 车容车貌

车辆应设置统一的收运标识，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

### 4.3 拓展考核

每周须及时上报新增点位，并及时纳入收运路线，打造 2 条音乐示范街。

### 4.4 宣讲考核

每月至少举办 1 次保质保量的餐厨垃圾宣讲活动，形式不限。

### 4.5 收运量考核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巩固现有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并积极拓展路桥区未收运点位。

### 4.6 监控设备管理

保障监控设备运行正常，定时上报监控数据。

#### 4.7 重点保障工作

对重点保障单位定时、定点收运。确保收运服务单位的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收运时间和频次由采购人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委托收运合同中予以明确。确保开展全市重大活动时，节假日依旧保持正常作业。

#### 4.8 收运环节

服务良好，日产日清，落实平台上报制度，保障全程车辆做好防护，禁止抛洒滴漏污染路面。

#### 4.9 卸料环节

服从厂区卸料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指挥，严格按照厂区工作安排及通知进行卸料工作。

#### 4.10 台账资料

4.10.1 中标供应商须按管理内容及投标承诺编制运行台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收运路线），每月进行检查，并及时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各工作岗位的收运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整改，中标供应商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采购单位。

4.10.2 中标供应商应在1个月内梳理保障单位，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采购单位。

4.10.3 作业人员在收运餐厨垃圾过程中必须真实、细致地填写餐厨垃圾收运数量（内容包括产生单位来源、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数据情况）。

4.10.4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上报收运情况月汇总表。

4.10.5 每月作业人员会议的会议内容。

4.10.6 每月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相关记录（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会议、安全培训等）。

4.10.7 每月提供车辆维修保养记录。

#### 4.11 收运安全

作业时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谨慎驾驶，严防事故。如发生交通事故或违法行为或其他安全收运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由于中标单位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 4.12 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确保收运等保障工作。

#### 4.13 中标单位工作要求

① 本项目综合单价应包含收运过程中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保险费、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安全收运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及年检费用、交通事故处理费用、垃圾收运费、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所产生的的餐厨垃圾收运费、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服装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此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②如因从业人员的行为不当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4.13 其他相关要求**

① 加强合作。与路桥区的各执法局及执法中队建立交流机制，积极做好各项突击性工作和创卫工作，自觉接受各级部门的检查考核，如发现问题需及时整改。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处罚扣分，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 称重计量设施：称重数据以采购人核准的过磅单为准，每日净重数据作为收集和处埋费用结算的依据。

#### **5. 禁止行为（有下列情况发生，直接当月考核降至 60 分，并给予警告处分）**

- 5.1 未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至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处理。
- 5.2 一天之内任一行政区有 20 个采购人确定的收集点的餐厨垃圾未收集。
- 5.3 向餐厨垃圾中掺入非餐厨垃圾。
- 5.4 收集的餐厨垃圾重量与实际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5.5 将收集的餐厨垃圾提供给采购人指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 5.6 未经采购人单位许可，擅自跨区进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
- 5.7 暴力对抗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工作人员管理。
- 5.8 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管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未完成投标时的相应承诺。
- 5.9 在厂区和中标供应商的停车场所以外地点加冲洗水。
- 5.10 发生问题未及时上报，擅自处理，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5.11 其他不利于采购人的情况。

#### **6. 其他要求**

## 6.1 劳动安全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车辆及其他相关设备定期维护检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车辆均需满足有关规定，达到上路条件后方可上路。所有车辆与人员的安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概不负责；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供应商须编制详细的餐厨垃圾收运实施方案，发放台账、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收运的措施；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中标后必须按时按质完成此项计划。

6.3 采购人审核后的餐厨垃圾收运方案及计划，将作为合同附件。

## 7. 现场条件

7.1、▲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劳保用品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此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收运人员、司机、统计员，巡查人员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7.2、采购人暂定提供餐厨垃圾密封收运车辆。如确因收运任务增大导致餐厨垃圾密封收运车辆不够，中标供应商须书面反馈给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安排具体餐厨垃圾密封收运车辆。中标供应商需要为本项目服务的其他车辆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至少提供两辆环卫垃圾桶转运车，一辆 16 桶车，一辆 4 或 8 桶车）。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必须将全部餐厨垃圾密封收运车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好地移交归还采购人。

## 8. 考核及处罚标准

8.1. 依照《台州市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管理考核表》详见附件进行综合计算考评。（餐厨垃圾收运考核办法中扣分细则随着政策调整和时代发展，采购人有权作出调整和变更。如台州市或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本项目服务承包期内出具了新的餐厨垃圾政策法规，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执行）

### 8.2 处罚办法

① 按照月规定支付金形式对罚金作出明确规定，凡月评分被扣的分，根据其月规定支付金进行当月处罚。

②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运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均不扣除经费。考核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为不合格，每低于 90 分一分扣除实际月承

包经费 500 元，以此类推，作为当月处罚。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三）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分别提供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待承包期结束且无罚款没收等相关问题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月服务费，每月的 10 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3. 每月由中标单位按中标综合单价结合实际收运量和月考核结果得分金额向采购人结算，并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5. 承包期限：

**5.1. 服务承包期：**本次招标服务承包有效期限为 15 个月（包含前 3 个月的试用期），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试用期内供应商每月考核得分均须为 80 分含以上（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试用期内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每月考核得分均为 80 分含以上，则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视合作情况，选择是否续签，最多续签壹次。续签服务承包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

5.2.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5) 经媒体曝光，造成极其恶劣影响，且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的。

6)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7)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8) 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9)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10)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11) 收到采购人书面警告三次。

## 6.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招标文件每天餐厨垃圾数量非精确数据，供应商应实地考察餐厨垃圾收运情况，并合理报价，自负报价风险。）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此次报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考虑人员待遇、设备折旧、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等报投标单价）。

▲（路桥区）每日收运的量运至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厂区的收运费（不包括处置费）最高综合单价为 108 元/吨。

超过各项最高综合单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餐厨垃圾实际处理计量以采购人核准的过磅单为准，结算价款=实际的处理收运量（吨）×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综合单价（元/吨）。

2) 供应商投入项目经理、统计员、巡查人员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除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后）。

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注：

- 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未按法律、法规缴纳社保费、分发补贴的而引起的纠纷投诉，采购人对此概不负责，如情况属实，则视供应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如遇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导致费用增加，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油价市场波动造成的供应商成本变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自行注意报价风险。

## 7.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视同违约，每次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扣罚履约保证金 3 万元。

2) 本次餐厨垃圾收运作业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供应商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紧急损失。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4年度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劳务服务）（重新招标）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采购单位：台州福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万元，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九条规定交纳。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7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的回复将以公告形式送达所有潜在的供应商。
8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电子文件应签章齐全，办理CA证书的的供应商可采用单位电子公章代替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签字，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签章）。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结果公示：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tzztb.zjtz.gov.cn/tzcms/">https://tzztb.zjtz.gov.cn/tzcms/</a> )、台州市产权交易网( <a href="http://www.tzpre.com">http://www.tzpre.com</a>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
14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1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待服务期结束且无任何违约情况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
16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17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19	本项目先评审资格标，再评审技术资信标，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0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登录台州市产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s://ggzy.tzztb.zjtz.gov.cn/t9/">https://ggzy.tzztb.zjtz.gov.cn/t9/</a>）；  2) 选择投标项目，输入MD5码，点击“上传标书”；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安装包下载地址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台州产权系统应用操作说明及工具安装包》  <b>网址：<a href="https://tzztb.zjtz.gov.cn/art/2022/10/18/art_1229679816_3032.html">https://tzztb.zjtz.gov.cn/art/2022/10/18/art_1229679816_3032.html</a>。</b></p>
21	<p>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具体程序如下：  一、开标程序如下：  1. 项目所有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s://ggzy.tzztb.zjtz.gov.cn/auth2/toLogin.do">https://ggzy.tzztb.zjtz.gov.cn/auth2/toLogin.do</a>）。  2. 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3. 招标代理使用编制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在新应用中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解密后，新应用将直接显示供应商名称、解密状态（若解密失败，新应用将显示解密失败的原因）及解密时间。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  5.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  6. 在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联系。  <b>（联系电话（崔先生）：0576-88685779/0576-88685159）</b>  以上环节应在行业监管单位、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三方同时在场时进行。</p> <p>二、开标特别说明  （1）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将电话询标。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b>（3）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3家（含）以上时，部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b>  （4）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代理机构人员将电话询标。供应商应通过电子邮件或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互动”模块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须转化为PDF并电子签章后提交代理机构。（代理机构联系人：郑登辉，联系电话：0576-88517783，电子邮箱：403121772@qq.com）。</p>
2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23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Word/pdf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供应商对答复不服或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单位对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和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产交

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无任何约束力。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资格标、商务标和技术资信标。

##### 1. 资格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清晰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打印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资格标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导入到投标工具资格标对应的目录位置，导入文件格式为 word 或 pdf，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b。

##### 1、商务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商务标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导入到投标工具资格审查对应的目录位置，导入文件格式为word或pdf，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0mb。

##### 2、技术资信标

（1）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内容分章节描述；

（2）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注：技术资信标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导入到投标工具技术资信对应的目录位置，导入文件格式为word或pdf，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30mb。

以上内容由台州产权投标工具 V1.0.0（2022-8-19）生成的加密标书电子文档，后缀名为“.产权加密标书”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上传台州市产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文件应签章齐全，办理 CA 证书的的供应商可采用单位电子公章代替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签字，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签章。

###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四）投标报价

1. 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并应充分考虑方案深化、物价涨跌所带来的风险。

2. 报价组成：

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2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收运过程中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保险费、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安全收运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及年检费用、交通事故处理费用、垃圾收运费、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所产生的餐厨垃圾收运费、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2.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5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六)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

5. 保证金不计息。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七)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八)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登录台州市产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tzztb.zjtz.gov.cn/t9/>）；

2) 选择投标项目，输入 MD5 码，点击“上传标书”；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安装包下载地址及具体操作步骤见《台州产权系统应用操作说明及工具安装包》

网址：

[https://tzzztb.zjtz.gov.cn/art/2022/10/18/art\\_1229679816\\_3032.html](https://tzzztb.zjtz.gov.cn/art/2022/10/18/art_1229679816_3032.html)。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 在技术资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3. 在商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标。

(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程序中给予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被拒绝的报价文件为无效。

## 四、开标

### (一) 开标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先评审资格标，再评审技术资信标，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具体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 评标程序

####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发送到邮箱，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合理调整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七、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须向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以下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缴清 1.5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分60分、技术资信分40分。

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

#### （二）技术资信标评审（40分）

1、评标委员会针对供应商技术资信标的技术部分、资信部分，按评分标准（见下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审（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所有成员评分合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0分。

序号	评定项目	分值范围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	0-4分	根据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的餐厨垃圾收运或生活垃圾收运业绩；街道（镇）收运业绩得1分，最多得2.0分；县（区）级及以上收运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须提供清晰有效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同一个合同不重复计分）
2.	拟派项目经理	0-1.5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个人荣誉、类似业绩、社保缴纳等情况进行打分。

			一类（好）的得 1.1-1.5 分；二类（一般）的得 0.6-1.0 分；三类（差）的得 0-0.5 分。
3.	认证证书	0-1.5 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得 0.5 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清晰证明文件，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4.	许可证	0-2 分	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清晰证明文件，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	0-3 分	以街道为单位对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大型综合体单位进行了解，提供保障方案。 一类（好）的得 2.1-3 分；二类（一般）的得 1.1-2 分；三类（差）的得 0-1 分。
		0-3 分	以具体街道为单位，并按行业类别进行分类细化，并提供分类细化方案。 一类（好）的得 2.1-3 分；二类（一般）的得 1.1-2 分；三类（差）的得 0-1 分。
		0-3 分	总体餐厨垃圾收运路线规划方案（须包含拟投入实施工作的车辆收运路线）。 一类（好）的得 2.1-3 分；二类（一般）的得 1.1-2 分；三类（差）的得 0-1 分。
		0-3 分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点位拓展规划方案。 一类（好）的得 2.1-3 分；二类（一般）的得 1.1-2 分；三类（差）的得 0-1 分。
6.	日常管理组织及投入人员综合情况	0-3 分	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 一类（好）的得 2.1-3 分；二类（一般）的得 1.1-2 分；三类（差）的得 0-1 分。

		0-1分	<p>投标人拥有缴纳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5人及以上得1分。</p> <p>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可通过政务系统网上打印），缴纳社保的凭证应提供反映投标截止日期当月或往前追溯3个月中包含任何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单位情况的凭证。证明材料能显示“养老保险缴费”人数（建议人数汇总方式）。不提供或者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p>
		0-3分	<p>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拟投入的管理、作业人员等所投入的数量、概况及力度、人员素质的综合情况及其配备合理，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强，满足项目要求；</p> <p>一类（好）的得2.1-3分；二类（一般）的得1.1-2分；三类（差）的得0-1分。</p>
		0-3分	<p>拟派人员与路桥区的执法局及执法中队建立交流机制的方案。</p> <p>一类（好）的得2.1-3分；二类（一般）的得1.1-2分；三类（差）的得0-1分。</p>
7.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	0-3分	<p>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安全收运和技术措施；</p> <p>一类（好）的得2.1-3分；二类（一般）的得1.1-2分；三类（差）的得0-1分。</p>
		0-3分	<p>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p> <p>一类（好）的得2.1-3分；二类（一般）的得1.1-2分；三类（差）的得0-1分。</p>
8.	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管理	0-3分	<p>各项公众制度、安全收运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收运点位统计台账、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p> <p>一类（好）的得2.1-3分；二类（一般）的得1.1-2分；三类（差）的得0-1分。</p>

以上各项的总和为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标得分。

2、技术资信标评审采取淘汰制，根据有效供应商的家数A按以下方法确定：

2.1 如  $A > 5$  家，则技术资信标得分前5名的供应商入围，其余供应商予以淘汰；若第5家与其后排名的供应商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应淘汰的技术资信标。技术资信标被淘汰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2.2 如  $A \leq 5$  家，则技术资信标不予淘汰。

### （三）商务标评审（60分）

1、商务标评定分值为 60 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 1、评标标底价的计算

（1）若有效供应商 > 4 家，则去掉一家最高的和一家最低的有效报价，再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标底价。若有效供应商 = 4 家，则去掉一家最高的有效报价，再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标底价。若有效供应商 < 4 家，则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 2、商务标得分的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6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1 分（商务标分值 =  $6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1$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商务标分值 =  $60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标底价}}{\text{评标标底价}} \right| \times 100 \times 0.5$ ），最多扣 15 分，中间按内插法计算。

#### （四）总得分的统计及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供应商的总得分 = 技术资信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技术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2024 年度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劳务服务）（重新招标）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 ）服务承包合同。

### 第二条 承包内容

餐厨垃圾收运劳务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15 个月（包含前 3 个月的试用期）。

试用期内供应商每月考核得分均须为 80 分含以上（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试用期内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每月考核得分均为 80 分含以上，则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视合作情况，选择是否续签，最多续签壹次。续签服务承包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

###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每日收运的量运至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厂区的收运费（不包括处置费）综合单价为\_\_\_\_\_元/吨。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保险费、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安全收运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及年检费

用、交通事故处理费用、垃圾收运费、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所产生的的餐厨垃圾收运费、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月考核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月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由甲方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80%的月服务费,每月的10日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剩余的20%作为季度考核费,如考核扣款不够扣,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季度的10日结前一个季度的季度考核费（遇节假日顺延）。

2. 每月由乙方按中标综合单价结合实际收运量和月考核结果得分向甲方结算。

3. 根据每月按本招标文件《台州市区餐厨垃圾收集及运输管理考核表》作出的考核结果,处罚金额按月扣除。

4. 乙方依据结算的金额向甲方交付含税点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票面相应金额。如乙方未能开具含税点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

上述税金税点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进行调整。

####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餐厨垃圾收运业务及相应的经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及《台州市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管理考核表》中所规定的执行。

####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前，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1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待服务期结束且无任何违约情况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因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减少的，乙方应在一个月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承包经费补足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完成餐厨垃圾收运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范围的餐厨垃圾进行收运服务。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台州市区餐厨垃圾收集及运输管理考核表》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餐厨垃圾收运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台州市区餐厨垃圾收集及运输管理考核表》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收运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餐厨垃圾收运服务的

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餐厨垃圾收运质量和月考核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考核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考核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作业人员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台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应相应增减承包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获得已完工作的劳务报酬（扣罚金额除外）。

16、保障收运服务人员工资的按时发放。

17、每月提供车辆维修保养记录。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在甲方指定维修点进行定期维修保养，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在月度承包费用中扣除。

####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本合同主要条款、台州市或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最新餐厨垃圾政策法规（如有）及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台州市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管理考核表》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台州市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服务管理考核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视同违约；每次变换项目负责人，扣罚履约保证金的3万元。

（四）本次餐厨垃圾收运作业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乙方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

（五）收运服务人员工资未按时发放，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

###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餐厨垃圾密封收运车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好地移交归还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向甲方完成移交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应向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与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合同：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5) 经媒体曝光，造成极其恶劣影响，且乙方为责任方的。

6)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7)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8) 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9)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10)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11) 收到采购人书面警告三次。

#### 第十六条 其他

(一) 如合同到期或政策原因等导致终止合同，但采购单位仍需此类服务，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续签三个月合同，以保证收运照常进行，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 本合同一式玖份，双方各肆份，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壹份。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台州市区餐厨垃圾收集及运输管理考核表；
- 4、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5、中标通知书。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时间: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时间:

## 附件、

### 台州市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路桥区服务管理考核表

#### 一、考核内容：

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月度考核结果用于结算月度服务费依据。

#### 1、月度考核内容：（总分 100 分）

项目	内容	分值	具体要求	考核标准
公司 管理 (20 分)	人员 配比	2	1、路桥区项目经理：根据投标文件承诺（至少配备 1 名人员）； 2、路桥区巡查人员：根据投标文件承诺（至少配备 1 名人员）； 3、路桥区统计员：根据投标文件承诺（至少配备 1 名人员）。	如检查发现实际安排人员少于招投标约定，每核实一次缺 1 人扣 1 分，缺 2 人扣 2 分。
		2	1、配证上岗：所有工作人员要求配证上岗； 2、统一着装：收运工作人员要求统一收运工作服。	1. 未配证上岗作业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2. 未统一着装或穿戴整齐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3	1. 车辆设置统一的收运标识； 2. 收运车辆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 3. 收运车辆外轮廓整体完好，出现破损或刹车不灵、车灯不亮、油漆严重脱落等问题的应及时修复； 4. 收运车辆具有的全密闭和防地漏装置完好，无滴漏洒现象； 5. 上料口应干净，无残渣； 6. 车辆维修必须到指定维修点； 7. 每车应配有 2 个安全帽。	1. 未设置统一标识的，扣 3 分； 2. 驾驶室脏乱、车身有明显污渍或明显异味的，每车次扣 1 分； 3. 上料口脏，收运后未关闭的，扣 2 分； 4. 外观存在损坏现象，未及时修复，扣 3 分； 5. 车辆性能存在损坏现象，未及时修复的，扣 3 分； 6. 车辆存在可能影响正常行驶外的问题（如车灯不亮、刹车片磨损、离合器磨损等），每车次扣 1 分； 7. 车辆到其他地方维修的，扣 3 分； 8. 缺少安全帽的，每少一个，扣 1 分。
运营 管理	拓展 考核	5	1. 对于路桥区，每月应不少于 20 家新增点位。于次月 5 号前上报上月拓展区域、数量及收运情	1. 每月每少 1 家，扣 1 分，以此类推； 2. 未及时上报的，扣 5 分； 3. 拓展后未收运视为未拓展处理；

		况； 2. 拓展的新点位必须以新签协议并纳入收运路线为准； 3. 打造路桥区内 2 条音乐示范街。	4. 未打造音乐示范街，扣 5 分；缺少一条音乐示范街，扣 3 分。
	10	每月至少举办 1 次保质保量的餐厨垃圾宣讲活动，形式不限。	1. 每月完成宣讲活动，得 5 分； 2. 完成当天活动记录（图文结合）、内容详细完整，得 2 分； 3. 宣讲人员不少于 2 人，得 1 分； 4. 有相应宣传资料不少于 50 份，得 1 分； 5. 宣讲人思路清晰、内容完善，得 1 分。
	5+5	巩固现在收运量，以上年度当月收运量为准。	1. 不及上一年当月收运量的，每少 10 吨扣 0.5 分（不足 10 吨按 10 吨算）； 2. 不及上一年当月收运量三分之二的，当月考核若高于 60 分，则按 60 分计算，低于 60 分则按正常计算； 3. 高于上一年当月收运量的，每增加 5 吨加 1 分，（上限为 5 分，不超过 5 吨则不算）。
	4	车辆配置的 GPS、车载视频、等设备保持正常使用，及时上报设备状况。	若人为造成设备故障无法使用的，扣 4 分；若设备故障超过 2 天未上报或未及时维修的每车次扣 2 分；上报后必须根据要求日期恢复，未及时恢复的每车次扣 2 分。
	2	对于路桥区内的重点保障单位，应做到零投诉，及时收运。	1. 未及时收运，扣 1 分； 2. 未纳入重点保障，扣 2 分； 3. 接到投诉，扣 2 分。
	15	1. 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和时间收运，日产日清； 2. 收运过程中车辆停靠不得妨碍道路交通，收运作业过程中车辆须文明驾驶，遵守交通规则； 3.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良好； 4. 巡查人员发现餐厨垃圾存在	1. 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和时间收运，每发现 1 家收运商经核实后扣 3 分；由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 2. 车辆停靠妨碍道路交通的、未文明驾驶、野蛮行车或恶意违反交通规则查实有责的、受到举报投诉的，每车次扣 5 分；

			<p>未日产日清现象；</p> <p>5. 收运平台的工作上报；</p> <p>6. 保持收运点位的环境卫生；</p> <p>7. 严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p> <p>8. 保持卸料场地的环境卫生；</p> <p>9.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按要求维护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p>	<p>3.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发生争执、争吵或打架的查实有责的，扣 5 分；</p> <p>4. 作业人员每次在点位收运后，在上级单位发放的平板电脑上如实上报该点位的收运现状，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现 1 次扣 5 分；</p> <p>5. 未按采购人要求做到日产日清的，并在收到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整改的，扣 10 分；</p> <p>6. 收运过程中发生滴漏撒现象的，扣 3 分；未及时清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5 分。</p>
		10	<p>1. 收运人员应服从厂区卸料车间工作人员统一指挥；</p> <p>2. 收运人员卸料后要作好料斗及卸料场地的清理工作；</p> <p>3. 严格按照厂区工作安排及通知进行卸料工作；</p>	<p>1. 不服从厂区工作人员指挥（私自卸料、未及时清理现场、与厂区人员发生谩骂或肢体冲突等）的，扣 5 分；</p> <p>2. 发生抛洒滴漏的扣 2 分，未做清理或清理不完善的每次扣 3 分；</p> <p>3. 发现餐厨垃圾车中掺入大量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的情况，1 次扣 3 分，累计达 3 次，扣 10 分。</p>
资料管理	台账资料	4	<p>1、每月提供被考核单位每日收运量台账；</p> <p>2、每月提供会议记录，包含人员岗前培训、工作例会、安全培训记录等；</p> <p>3. 每月提供车辆维修保养记录台账；</p> <p>4. 提供安全台账，包含安全会议、安全演练方案；</p> <p>5. 每月应提供巡查记录表，一个月至少 2 次。</p>	<p>1. 未建立相应台账的，扣 1000 元；</p> <p>2. 出现漏记项目，每项扣 1 分；</p> <p>3. 篡改数据，扣 4 分；</p> <p>4. 次月 5 号前未提交上月应提交的全部台账及相关资料的，扣 4 分。</p>

		10	<p>1. 我公司对收运单位；下达的通知、整改意见等应及时回复；</p> <p>2. 每月上报收运问题情况，每月应不少于 15 起（例如商户分类不达标、收运过程中碰到的问题等）；</p> <p>3. 做好商户收运台账的确认签字工作；</p> <p>4. 严格落实会议布置的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上报结果。</p>	<p>1. 我公司对收运单位下达的通知、整改意见应及时回复，逾期未回复的扣 5 分；</p> <p>2. 书面下达的通知或整改意见，收运单位应书面形式反馈回我公司，明确整改时间和整改事项。逾期未整改的扣 10 分；</p> <p>3. 会议时布置的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如有逾期的，扣 2 分；逾期时间超过 7 天扣 10 分；</p> <p>4. 次月 5 号前上报收运问题少于 15 起的，每少 1 起，扣 2 分；</p> <p>5. 上级部门检查发现收运单位收运分类、收运管理现象差的，扣 5 分；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整改的，扣 10 分；</p> <p>6. 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未做好商户台账的，扣 2 分/次；</p> <p>7. 未在次月 10 日前提交月度台账资料的数据统计等台账资料的扣 3 分/次；</p>
安全管理	人员保险	2	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员工缴纳保险。	未缴纳人员保险的，扣 2 分。
		2	<p>1. 收运驾驶员应具备 B2 以上驾驶证，经公司入职培训上岗；</p> <p>2. 在上岗前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讲解工作流程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做好记录。</p>	<p>1. 驾驶员未持有 B2 以上驾驶证，每次扣 2 分，并进行辞退处理；</p> <p>2. 上岗前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每次扣 2 分；</p> <p>3. 培训记录缺失按未进行培训处理。</p>
		0	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损失	1. 造成损失超过 2000 元，扣 3000 元/次；不超过 2000 元，扣 200/次
		5	<p>1. 人员行车前严禁饮酒，行车时不准吸烟、饮食和闲谈，驾驶室必须按核定人数乘坐；</p> <p>2. 每次行车前必须检查刹车、方向盘、喇叭、照明、信号灯等主</p>	<p>1. 发生酒后驾车行为的，每次扣 5 分，对驾驶人员进行清退处理；</p> <p>2. 行车过程中存在吸烟、饮食等现象，每次扣 1 分；</p> <p>3. 驾驶室人员超载，每次扣 2 分；</p>

		<p>要装置是否完好；</p> <p>3. 车辆需按规定配置消防、救生器材，消防、救生器材完好率达100%；</p> <p>4. 在进行餐厨收运前，应确保周边无行人，避免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p> <p>5. 进入收运点内部道路需减速慢行。</p>	<p>4. 行车前未进行车辆检查，导致在收运过程中车辆故障，影响收运，每次扣2分；</p> <p>5. 消防、逃生器材缺失或损坏的，每次扣2分，情节严重每次扣5分。</p>
	4	<p>1. 进入厂区需佩戴安全帽，严禁吸烟；</p> <p>2. 进入厂区后应保持时速5码驾驶；</p> <p>3. 进入卸料口需降低车速并四处观察，以防碰到路人和料仓大门，车辆停靠到位后拉紧车辆驻车制动，人员下车观察车辆卸料口是否到位；</p> <p>4. 在车辆停稳后方可进行卸料作业；</p> <p>5. 严格参照车辆操作标准进行车辆装卸工作。</p>	<p>1. 未佩戴安全帽的，扣2分/人；</p> <p>2. 抽烟等厂区命令禁止的行为，扣4分，造成恶劣影响的对驾驶员追责处理；</p> <p>3. 在厂区内道路，行驶超速的，扣2分/车；</p> <p>4. 未按要求进行卸料的，扣2分/车。</p>
	5	<p>1.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p> <p>2. 出现应急事件及时上报；</p> <p>3. 预案启动；</p> <p>4. 检查配合情况；</p> <p>5. 主管单位考核情况。</p>	<p>1. 应急预案未建立或存在明显漏洞的扣5分；</p> <p>2. 出现应急事件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2.5分；</p> <p>3. 车辆泄漏事故必须在1小时内抵达现场；因车辆故障未及时收运，接到投诉的必须在2小时内进行清运，未及时抵达现场的每次扣5分；</p> <p>4. 如遇主管单位或上级单位检查时，须全力配合检查工作，未配合检查工作的每次扣5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我公司有权终止合同；</p> <p>5. 如主管部门对收运提出考核任务，收</p>

				<p>运单位应严格按照考核目标执行；</p> <p>6. 未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未建立突发泄露处理应急预案并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安排车辆与人员进行作业的，扣 5 分。</p>
公众 监督	服务 调查	5	<p>随机抽取路桥区内 5 家收运单位，满意度调查。人员由路桥区项目经理及福星巡查组成。</p>	<p>满意 5 家，得 5 分；满意 4 家，得 4 分，以此类推</p>
		5	<p>1. 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配合对各项投诉来访进行处理；</p> <p>2. 妥善协调周边关系，预防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p>	<p>1. 发生媒体曝光、垃圾产生单位投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5 分；</p> <p>2. 被有关单位发整改通知书，每次扣 5 分；</p> <p>3. 不配合接受公众监督的，每次扣 2.5 分；</p> <p>4. 未按时处理和答复投诉的每次扣 2.5 分；</p> <p>5. 所承担清运服务项目因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被上级领导批评或有关新闻媒体曝光扣 5 分；</p> <p>6. 发生媒体曝光，影响极其恶劣的，我公司有可能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7. 被群众举报，经核实责任属于中标单位且情节比较严重的，扣 5 分；</p> <p>8. 被 12345 投诉的，每次扣 2 分。</p>
			<p>1. 受到媒体正面表扬的；</p> <p>2. 受到主管单位表彰的。</p>	<p>1. 受到媒体正面表扬的，经核实无误后奖励 10 分；</p> <p>2. 受到主管单位表彰的，奖励 15 分。</p>

二、按照月规定支付金形式对罚金作出明确规定，凡月评分被扣的分，根据其月规定支付金进行当月处罚。

三、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运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均不扣除经费。考核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为不合格，每低于 90 分一分扣除实际月承包经费 500 元，以此类推，作为当月处罚。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不

含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禁止行为：（有下列情况发生，直接当月考核降至 60 分，并给予警告处分）**

1. 未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至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处理。
2. 发生一天之内任一行政区有 20 个采购人确定的收集点的餐厨垃圾未收集事件的。
3. 向餐厨垃圾中掺入非餐厨垃圾。
4. 收集的餐厨垃圾重量与实际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5. 将收集的餐厨垃圾提供给采购人指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6. 未经采购人单位许可，擅自跨区进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
7. 暴力对抗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工作人员管理。
8. 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管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未完成投标时的相应承诺。
9. 在厂区和中标供应商的停车场所以外地点加冲洗水。
10. 发生问题未及时上报，擅自处理，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11. 其他不利于采购人的情况。

附件：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4年度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劳务服务）（重新招标）

采购人（甲方）：台州福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各类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如乙方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乙方向甲

方支付等同于当季度承包费用 30%的罚款。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单位）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代表名称）为全  
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括号内填写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全程各事项、  
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涉及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  
名等行为均予以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  
性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 我公司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 2024 年度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餐厨垃圾收运劳务服务）（重新招标） 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文件《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1、投标报价	路桥区范围收运报价：大写：_____ 元/吨； 小写：_____元/吨。
2、服务期限	15 个月（包含前 3 个月的试用期）
3、质量标准	符合要求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其应包括收运过程中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基金、保险费、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安全收运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及年检费用、交通事故处理费用、垃圾收运费、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重大活动及应急任务所产生的的餐厨垃圾收运费用、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诚信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 的招标项目。

- 1、本公司所填列的技术要求、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 3、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本公司保证绝不向采购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 5、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7、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及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保证收运服务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的承诺

### 保证收运服务人员工资按时发放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收运服务人员工资将按时发放，如未按时发放，导致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单位愿承担根据合同条款第十二条（五）款规定的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日期：